

 **梁发〔2024〕2号**

★

**中共梁宝寺镇委员会 梁宝寺镇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**

**县委、县政府**

**2023年，梁宝寺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落实，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现将我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**

**一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夯实法治基础**

**成立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党委书记为组长，镇长为常务副组长，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确保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重点传达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。制定完善依法治镇实施方案，分解依法治镇任务、明确依法治镇主体、落实执法责任、确定考核目标。坚持做到责任机制、监督机制和评议考核“三到位”，努力创建主体明确、权责统一、运转协调、廉洁高效的依法治镇新机制。**

**（二）强化依法执政，狠抓关键少数**

**一是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，全面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。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，组织党委中心学习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2023年共开展中心组学法3次。严格落实依法治镇“一岗双责”，坚持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、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考核，班子成员带头从自身做起、从实践抓起，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、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。**

**二是以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，加强公务员的法治宣传教育。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新施行、新修订法律法规，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专题讲座，开展“八五普法线上答题”专项活动，大力提升干部的法治意识、法治思维、法治能力，进一步增强学法、用法、守法的自觉性，学以致用，逐步形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破题用法”的工作氛围。**

**三是以分类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为重点，加强不同层次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，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、主题党日等专题学习中，融入法律知识学习。在领导干部中重点学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和《行政许可法》；在公务员中重点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；在青少年学生中重点学习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刑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的有关内容；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重点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民法典》；在群众中重点宣传《土地承包法》和《信访条例》。**

**四是以全方位多形式宣传为重点，营造良好的教育宣传氛围。组织综治办、司法所、派出所及村委会通过进村入户、利用宣传标语、横幅、宣传专栏、大型宣传牌、村广播、微信群等方式，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、禁毒、打击养老诈骗、反邪教等宣传活动，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今年以来，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，开展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活动，通过宣传和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；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治阵地建设，秉承“寓学法于乐”理念，在53个行政村分类打造法治宣传栏、法治文化长廊、墙体彩绘等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使法理知识、婚姻家庭、劳动争议、损害赔偿、维权保护和预防犯罪等法律知识融入乡村整体。**

**（三）强化依法治理，推进社会法治**

**一是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。开展律师驻村“坐堂问诊”，与签约律师积极开展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等活动，以案释法、以法促调、以调促宣，构建规范高效的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体系。在调解纠纷、法律咨询、普法宣传等业务范围内，各村法律顾问承担重要的角色。承包合同、村规民约、自治章程等均由驻点律师参与，提供法律意见，促进矛盾纠纷的快速化解，保证村居依法办事。**

**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进一步规范执法过程记录工作，配备执法记录仪、照相机，切实保障执法过程音像记录硬件。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。及时公示公开行政处罚案件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等内容，规范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示内容。**

**三是健全网格化法治管理体系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推动建立梁宝寺镇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各项制度规范，整合综治中心、信访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部门职能，努力打造矛盾纠纷“一揽子”调处，力争实现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、最多跑一地。同时，持续开展平安建设工作，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不断规范信访接待制度，坚持以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，认真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努力做到事事有交代，件件有回复。对不属于办理范围的做好解释工作，帮助落实好解决的部门；对老上访户认真做好劝说，力争做到息访；对于要求过高的无理上访，坚持依法办事，严格按《信访条例》处理。2023年依法处理热线4798件，调处矛盾200余件，化解信访积案6起。家庭矛盾化解“听思劝帮”四步工作法，被评为山东省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先进典型，**

**（四）强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推行公开力度**

**结合实际，我镇把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，从加强和改进镇机关行政管理工作出发，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力度。认真制定行政执法的各种规章制度，按照“三务公开”要求，每月定期公开，便于干部、群众监督，使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学法，秉公执法。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权利。实行领导接访日制度，及时解决群众上访、上诉的问题，从源头上遏制了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，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。**

**（五）强化人大监督职能作用，加大保障措施**

**镇人大认真落实镇党委关于依法治镇的工作部署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抓好执法责任制的落实，把依法治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动了我镇依法治镇工作的开展。公布监督电话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执法工作的公开、公正，扎实推进基层的依法治理。**

**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**

**一年来，虽然我镇的依法治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对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的排查、解决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村干部参与积极性，发动广大人民群众都投身到依法治镇的队伍中来；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不够平衡。**

**三、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**

**梁宝寺镇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镇党委政府立足法治思想，坚持常学常新，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点，认真学习领会贯彻省、市、县关于依法治理的工作安排，2023年度召开班子会、专题讲座、宣讲会、全体干部会等会议学习贯彻法治建设工作及相关精神12次，做到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带头遵守法律、执行法律，将法治精神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，营造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治环境。坚持把法治建设与处理热点、难点问题相结合，处理农民工讨薪、涉矿补偿款等问题30余件；坚持把法治建设与城镇建设、搬迁安置等相结合，成功处理陈樊庄等五村搬迁隐患200余起。切实推行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，加大从源头上防止和消除执法中的腐败现象，实现行政行为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了全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发挥了法治建设在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**

**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**

**（一）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，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。完善社会管理制度，提高社会管理水平，创新公共服务体制，改进公共服务方式，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**

**（二）进一步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，促进依法治镇深入开展。做好“法律十进”活动，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，把法治宣传落实落细。**

**（三）进一步推进普法教育宣传。着力法律文化建设，紧抓法治宣传教育这个“薄弱点”，加大对法治宣传经费投入，结合重要节点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日、宣传周、宣传月活动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环境。**

 **中共梁宝寺镇委员会**

 **梁宝寺镇人民政府**

 **2024年1月20日**

 **主送：中共嘉祥县委、嘉祥县人民政府**

 **抄送：中共嘉祥县委依法治县办**

**梁宝寺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0日印**